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3-02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九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上午9:00在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当天公告临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当天公告临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当天公告临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薛志勇、林咸志、王朝晖、王天强、王春蕾、杨立平、刘向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当天公告临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杜建国、伊志宏、乔祥国、戴立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当天公告临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当天公告临2023-033）。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者调研和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广东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管通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3-029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相应地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旧条款	修订后的新条款
第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下列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2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抵押或质押资产、资金融入或借出等交易事项。（十四）审查批准总标的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决议；…	第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下列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20%以上的对外投资、抵押或质押资产、资金融入或借出等交易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五）审查批准总标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九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202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整条删除。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当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当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董事会提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涉及再融资等需要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四）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予以公告；（五）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董事、监事在会议通过后立即就任。	第二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四）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七）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董事、监事在会议通过后立即就任。
第三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只能委托一个为其代理人。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二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委托一个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除该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条 …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除该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公司累积投票实施方法：（一）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二）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三）公司在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前，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征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四）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股东对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少于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投票股东放弃表决权。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根据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由得票多者当选。如得票总数排名在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最后一位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选举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排名在其之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按得票总数由高到低当选的董事、监事，其得票总数同时还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应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一）经选举已经符合当选条件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有效，剩余候选人按照规定程序重新进行选举表决；（二）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选出当选董事、监事，致使公司董事、监事人数无法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职，原董事会、监事会应在15日内召开会议，重新推荐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他董事、监事已经当选的结果依然有效，但应于缺额董事、监事选举产生后一同就任。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且股东大会拟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采用累积投票制，需遵守以下规则：（一）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1.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开投向数个同类别的候选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该类别的总票数。（二）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数至少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三）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六十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及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及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本章程的修改；…	第六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书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永久保存。公司终止时，经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销毁股东大会记录；但依据《档案法》应继续保存的，应依法交由国家档案管理部门保存。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永久保存。公司终止时，经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销毁股东大会记录；但依据《档案法》应继续保存的，应依法交由国家档案管理部门保存。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3-03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地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旧条款	修订后的新条款
第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监事会的监督权具体包括：（一）业务执行监督权，包括调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查核财务薄册和合同、文件，并请求董事会提出报告的权限；（二）公司会计审核权，对董事会半年和年度各种会计表册（营业报告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账目等）进行核对，调查实际情况，将其意见作成报告书递交股东大会；…	第六条监事会的监督权具体包括：（一）业务执行监督权，包括调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查核财务薄册和合同、文件，并请求董事会提出报告的权限；（二）公司会计审核权，对董事会季度、半年和年度各种会计表册（营业报告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账目等）进行核对，调查实际情况，将其意见作成报告书递交股东大会；…
第十三条监事会定期会议应每6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监事会定期会议应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3-028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地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旧条款	修订后的新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水力发电，供水（限分公司生产）；市政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污染处理技术、水处理技术、环境治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水利资源开发；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水力发电，供水（限分公司生产）；市政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污染处理技术、水处理技术、环境治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水利资源开发；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2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抵押或质押资产、资金融入或借出等交易事项。（十四）审查批准总标的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决议；（十八）对公司董事会购买责任保险事项作出决议；(十九) 审议符合本章程规定要求的监事会或股东的提案；（二十）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20%以上的对外投资、抵押或质押资产、资金融入或借出等交易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五）审查批准总标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八）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决议；（十九）对公司董事会购买责任保险事项作出决议；(二十)审议符合本章程规定要求的监事会或股东的提案；（二十一）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02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整条删除。
	以下序号顺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程序如下：（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四）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予以公告；（五）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董事、监事在会议通过后立即就任。（六）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程序如下：（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声明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四）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七）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董事、监事在会议通过后立即就任。（八）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且股东大会拟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采用累积投票制，需遵守以下规则：1.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1）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开投向数个同类别的候选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该类别的总票数。2.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数至少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3.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前述股东代表中至少应有一人为非控股股东，且该非控股股东应尽可能从出席股东大会的小股东中产生。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前述股东代表中至少应有一人为非控股股东，且该非控股股东应尽可能从出席股东大会的小股东中产生。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独立董事四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是：对外投资：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内；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内；抵押或质押资产：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内；委托理财：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资金融入或借出权限：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内；关联交易：交易总标的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对外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涉及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是：对外投资：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内；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内；抵押或质押资产：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内；委托理财：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资金融入或借出权限：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内；关联交易：交易总标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内；对外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涉及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必要时可设常务副总经理1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五名，必要时可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公司的总经理人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必须专职，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必须在上市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必须专职，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新增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增加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	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一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3-030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地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旧条款	修订后的新条款
第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第六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是：对外投资：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内；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内；抵押或质押资产：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内；委托理财：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资金融入或借出权限：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 以内；关联交易：交易总标的额在人民币2,000 万元以下；对外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涉及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是：对外投资：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内；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内；抵押或质押资产：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内；委托理财：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资金融入或借出权限：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内；关联交易：交易总标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内；对外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涉及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3-03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届满，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7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七届董事会推荐，现提名薛志勇先生、林咸志先生、王朝晖先生、王天强先生、王春蕾女士、杨立平女士、刘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杜建国先生、伊志宏女士、乔祥国先生、戴立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建国先生、伊志宏女士、乔祥国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戴立标先生已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敏娜女士、冯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任期三年。选举通过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1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薛志勇，男，1973年6月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副会长。曾任北京中环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电建地产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林咸志，男，1966 年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至1999 年任职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基础公司，担任技术员、副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等职务；1999 年至2002 年先后任职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东方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勘测设计院，担任总工程师、院长助理等职务；2002 年至2022年历任浙江浙能水电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书记，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22年12月至今担任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朝晖，男，196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水利厅机电排灌总站会计，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总公司会计，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成员，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至2011年6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兼任钱江水电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育青科教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经理、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钱江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王天强，男，1972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经济师。1996年7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威海市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照明分公司；2003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钱江水电控股有限公司；2007年10月至2017年4月，历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文秘、副主任、主任；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11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兼任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0月至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2年11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春蕾，女，1984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政工师。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中国印刷集团公司总部人力资源部；2007年6月至2011年2月历任中国印刷集团公司所属北京科印近代印刷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1年2月至2019年5月历任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公司（2014年5月中国印刷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公司）总部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综合管理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临时党总支书记；2019年5月至2022年6月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产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产业事业部总经理、中电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

杨立平，女，1971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工程师、馆员（档案）。1992年至2003年任职于萧山发电厂，历任运行部电气运行值班员、电气运行副班长、电气运行班长、电气专工、学习值长；2003年至2019年7月任职于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综合办档案室主管综合办主任助理、综合办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财务产权部主任；2019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刘向阳，男，1970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年1月至1998年5月杭州华立集团战略发展部职员；1998年5月至1999年10月中国信达信托公司浙江总部市场研究部职员；1999年10月至2004年3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股权管理部项目副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股权管理部项目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1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职员2008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管；2013年2月至2013年11月，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2013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经济师；2020年3月至今任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浙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建国，男，1957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7年至2003年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0年任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8年任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8年6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伊志宏，女，1965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9年7月至1991年7月，任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系助教；1991年9月至1992年7月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挂职；1991年7月至1996年5月，任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系讲师；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1998年11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务处副处长，期间1997年8月至1998年7月，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2001年6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期间2004年1月至2004年7月，美国密歇根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2005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院长；2012年5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2020年11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乔祥国，男，1974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0年任职于北京市中业江川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0年至2014年任职于北京炬原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4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戴立标，男，1960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1982年7月至1994年7月任绍兴文理学院教研室主任；1994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浙江大学法学院系副主任、浙江大学两课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2005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台湾研究所执行所长、台港澳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0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台湾研究所副所长、台港澳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职于西湖大学。

附件2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敏娜，女，1968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1990年8月至1992年4月任西湖电子集团（杭州电视机厂）研究一所设计人员；1992年4月至2005年4月历任杭芝机电有限公司科长、处长、厂长、副部长；2005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东芝信息机器（杭州）有限公司资材部部长；2008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物流中心综合办主任助理；2013年5月至2017年1月任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副主任；2017年1月至2020年4月历任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主任、副总经济师；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冯晋，男，1973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8月至1997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分行营业部会计；1997年2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会计、客户经理、市场开发部副主任、花园路分理处主任；2003年11月至2006年1月任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管理专员；2006年2月至2008年9月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金融部主管；2008年10月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2009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2月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和审计部经理；（期间：2011年9月至今任上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3月至今任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今任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山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湖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7月至今任荣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青岛引黄济青水务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淮安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11月至今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纪委委员；现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资金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3-02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下午2:30在杭州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敏娜女士主持，经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张敏娜、冯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详见当天公告临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当天公告临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以上第一、二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23-03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3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30日
至2023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
5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7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4.01	选举薛志勇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林咸志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王朝晖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王天强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王春蕾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	选举杨立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7	选举刘向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5.01	选举杜建国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伊志宏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乔祥国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戴立标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选举张敏娜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冯晋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3、4、5、6、7、8、9议案经公司七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议案经公司七届第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4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述11、12、14、15、16议案经公司七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13议案经公司七届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5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3	钱江水利	2023/5/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2、登记时间：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双休日除外）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71－879743874，传真：0571－87974400（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六、其他事项
1、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2、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邮政编码：310013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5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7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选举薛志勇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	选举林咸志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3	选举王朝晖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4	选举王天强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5	选举王春蕾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6	选举杨立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7	选举刘向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1	选举杜建国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选举伊志宏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选举乔祥国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4	选举戴立标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6.01	选举张敏娜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02	选举冯晋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3-03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旧条款	修订后的新条款
第七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第七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利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放的CA证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申报或更新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A股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申报或更新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A股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第二十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删除
	以下序号顺延并增加第十九、二十、二十一条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事先填写《买卖公司证券问询函》（附件1），并提交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问询函包括买卖证券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买卖时间、买卖数量等。
	第二十条董事会秘书收到《买卖公司证券问询函》后，应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填写《有关买卖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附件2）。在收到董事会秘书的确认函之前，相关人员不得擅自进行有关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行为。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确认。
	第二十一条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核查买卖行为无不当情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收盘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提交《股份变动情况表》给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